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洁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部分前十名在册股东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田天、索晓芳应回避表决，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进行表决，故关联股东可不用履行回避程序，可参与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田天、索晓芳应回避表决，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进行表决，故关联股东可不用履行回避程序，可参与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杨萍等共计 15 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洁、杨萍、余艳芳、张宏艳、钱钢华、庞玉新、刘琴、汪苏成、盛牛栏、田天、索晓芳应回避表决，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进行表决，故关联股东可不用履行回避程序，可参与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

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